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193號

原告 蕭安程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安律師
原告 蕭琮益
蕭琬婷
被告 旌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85萬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，於每月1日前給付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85,000元，該項聲明屬將來給付之訴，且為定期收益，故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4萬元（計算式：85,000元×4個月=34萬元）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9萬元（計算式：85萬+34萬=119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02 書 記 官 顏崇衛